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0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黃立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雅慈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台幣87,9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